







類別 名稱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高齡照護 模組	高齡芳療*	2												2	2							
	老人皮膚保養*	2												2	2							
微學分課 程	微學分A	0.5	0.5																			
	微學分B*	0.5	0.5																			
跨科專業 選修課程	癌症預防及養生	2								2	2											
	優生學概論	2										2	2									
	嬰幼兒食品製作	2								2	2											
	兒童音樂教學與賞析	2										2	2									
	世界飲食與文化	2								2	2											
	休閒農場	2										2	2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2	2											
	數位插畫(1)	2										2	2									
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48	0	0	0	0	4	4	2	2	6	6	6	6	8	8	10	10	2	2	10	10	
選修學分小計(專業+通識)	72	0	0	0	0	8	8	8	8	12	12	12	12	10	10	10	10	2	2	10	10	
學分數總計	220	25	25	29	30	20	21	23	23	26	26	25	25	24	24	17	18	18	54	13	13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註1:依據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五年制前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五年制後2學年,除成績優異通過申請超修之學生外,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註2:備註-部定必修一般科目32學分、校訂必修通識科目18學分、校訂選修通識科目24學分。校訂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選修48學分,畢業學分數為220學分。

註3:科目名稱後面加註符號表示,「@」為校外實習;「#」為課程使用電腦教室;「\*」為非本科學生亦可加選修之課程。

註4:依據本科修課辦法規定,學生須取得本科認定之專業證照共三張(化妝品技術與管理模組及時尚美容美髮造型模組至少各一張),本校認定之心肺復甦術(CPR)證照合格證明至少一張,以及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及英文證照各至少一張。

註5:除本科選修課程外,可選習他科專業選修科目,其學分數可列計畢業專業選修學分,惟以12學分為上限。

註6:108.4.18科課程會議通過,108.4.19科務會議通過,108.7.29科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08.8.29校課程會議通過,108.8.29教務會議通過。

註7:108.11.20科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08.12.2校課程會議通過,108.12.23教務會議通過。

註8:110.04.19科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10.05.10科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5.31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10.06.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註9:112.04.19科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12.04.26科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6.05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12.06.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